



## 3D列印技術之IP相關議題

*August 2013,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letter - no.8*

### 專論

- 面對3D列印技術-淺談失效型專利策略應用與專利資料庫檢索
- 3D列印技術與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 從稅務觀點探討企業共同研發或技術授權之管理決策

## 專論

### 面對 3D 列印技術-淺談失效型專利策略應用與專利資料庫檢索

作者：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鄭淑芬 副總經理/專利代理人

#### ■ 前言

隨著全球數位化、智慧化製造浪潮的興起，3D列印技術在全球不景氣中在市場上逆勢快速成長，美國總統歐巴馬在2013年國情咨文指出，3D列印技術將會是美國領先未來全球製造的先進技術，「經濟學人」雜誌也將3D列印技術喻為第三次的工業革命技術，加上大陸工信部表態將推動3D列印技術產業化，制定中長期發展策略，讓3D列印技術掀起了討論熱潮。無論是否引發第三次工業革命，3D列印技術所帶來的創新能量已經足以顛覆人們的想像。

解構3D列印技術的關鍵核心，除了打造出3D模型的電腦輔助設計（CAD）程式及作業程序、3D列印材料（耗材）等外，最主要的要屬3D列印設備（3D印表機）。透過各國專利資料庫檢索顯示，我們可以知道這些3D列印關鍵技術主要掌握在美國、日本及歐洲國家，特別有集中於3D列印產業中之重點企業的傾向。3D印表機的技術主要是指快速成型（Rapid prototyping, RP）技術，相關技術早在1980年代就已經出現，且如熔融沉積成型（Fused Deposition Modeling, FDM）技術之專利就由Stratasys或3D Systems等大廠掌握。其後新進技術之研發及3D列印業界一連串的公司併購風潮，亦未改變這樣的傾向，反而助長這樣的趨勢。2011年3D Systems公司即收購了3D列印技術最早發明者和最初專利擁有者Z Corporation 公司，藉此奠定3D Systems公司在3D列印技術領域的龍頭地位；Stratasys公司在繼收購SolidScape公司後又於2012年宣佈與以色列著名3D列印系統提供商Objet合併，更在2013年6月砸下總值4.03億美元的股票來收購MakerBot，藉以打入個人3D列印市場。預料在近期內，3D列印技術仍然主要會掌握在該產業中之重點企業手上。

然而，對3D列印技術的後進者來說，3D列印技術就真的只是看得到吃不到的領域嗎？答案其實不然。由於3D列印技術近幾年來部分基礎專利技術將陸續到期，後進者不是不能透過失效型專利策略等的搭配來搶得下一波的先機；且搭配著新材料的出現，可專利性以使可占據市場有利地位之標的不斷出現，在避開既有專利佈局的前提下，後進者也不是不能有所發展。但是，能夠從事這樣的分析及實作，都與周全地進行現行有效之3D列印技術之檢索有關，換言之，對現行3D列印技術專利檢索的廣度、深度與品質，將影響前開策略施行之成敗。

#### ■ 淺談專利文獻之意義與專利失效

智慧財產權法制中，就技術的保護，多可以依技術的性質分別申請發明專利、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加以保護。經審定而取得之專利，法律上會給予一定期間效力極為強大的排他權，但與之相應的，創作人也必須明確及充分地公開其技術內涵並對外公開，使相同產業之業者得據以實

施。以我國近年來平均每年約5萬件的專利核准量來看，官方所累積之該些對外公開的技術資訊（專利文獻）實超乎想像，就更別說由於世界各國均採行類似的架構加以保護之結果，世界主要國家的專利文獻資料庫有多麼地龐大，光是2012年依據「專利合作條約（PCT）」提出的國際專利PCT申請量就有194,400件較2011年成長了6.6%。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簡稱WIPO）統計，就表示世界上90%-95%的發明能在專利文獻中查到，並且許多發明只能在專利文獻中查到。

而專利文獻除了是一種重要的科技情報外，其亦蘊含豐富的技術信息、法律信息和經濟信息。藉由此等信息的充分運用，將可對企業產生相當大的貢獻。比如從技術面來看，一方面可避免重覆研究，另一方面也藉此啟發創新的思考方向；從法律面來看，可以警示競爭對手，防止侵權紛爭的產生，反之亦可了解競爭對手，進而分析市場動態，提供決策上的依據；從經濟面來看，比如失效專利更是一種寶貴的免費資源，對於仍具有技術意義和市場價值的技術，根據需要直接加以利用及改良將會極大地節省研發成本，縮短研發週期，本篇意欲藉由失效型專利策略運用之意旨創造價值，其意義就在此處。這再再告訴我們，專利不論是否有效，專利文獻的檢索均有其重要性及價值。至於專利權為何失效，大致可歸納為「因屆期而失效」（如本文前述3D列印技術之專用期間之屆至）、「因權利人終止專利權之維護」（諸如該專利技術不再具市場價值、新技術的出現等）、「被舉發成立」（如專利不具新穎性、進步性等專利要件）等數種情形，併此說明。

### ■ 3D列印技術專利文獻之檢索

專利權一旦失效，該技術就進入公有領域（Public domain），不再享有《專利法》賦予的排他獨佔權，公眾可以自由使用以創造財富。但實務上的問題往往是，很多企業並不知道哪些專利即將或已然失效、哪些專利可以再利用，甚至不知道到要如何自專利文獻中進行相關專利資訊之檢索。承前所述，在3D列印技術之領域裡，面對這一波將屆期之基礎專利潮中，瞭解如何檢索該些技術之專利文獻，其中撈取對企業有益的資訊，將會十分有意義。就此，筆者嘗試性說明專利檢索之步驟及其應用如下：

#### （一）首先確定特定業者關於3D 列印技術之專利法律狀態

序號	專利編號	公告/公開日	申請號	專利名稱	證書號	申請日	優先權
1.	I376612	2012/11/11	096103400	以擠壓基礎層化沈積系統建立三維物件之方法	I376612	2007/01/30	美國 1/343.355 20060131
2.	474864	2002/02/01	088101088	高效快速原型系統	150963	1999/03/02	美國 9/013589 19980126
3.	466161	2001/12/01	089114481	高溫模造設備	146698	2000/07/19	
4.	411313	2000/11/11	088101089	具有細絲供應轉軸監測之快速原型系統	124205	1999/03/02	美國 9/013.797 19980126

序號	專利編號	公告/公開日	申請號	專利名稱	證書號	申請日	優先權
5.	201236883	2012/09/16	100147777	用於使用於熔融沉積成型系統之列印頭總成		2011/12/21	美國 2/976,152 20101222 美國 12/976,176 20101222 美國 2/976,204 20101222
6.	201231255	2012/08/01	100133409	使用於以押出為基礎之添加式製造系統的半晶質可消耗材料		2011/09/16	美國 1/383,844 20100917 美國 3/233,280 20110915
7.	201219196	2012/05/16	100133994	使用於在以押出為基礎之添加式製造系統中的液化器組件		2011/09/21	美國 2/888,087 20100922
8.	201213095	2012/04/01	099132073	使用在擠製數位製造系統之非柱狀帶材		2010/09/21	

附表一：以「STRATASYS, INC」為「專利權人」之專利案件列表

其中，序號3專利編號466161「高溫模造設備」專利案件狀態如下，即如附表二所示：

專利案件權利異動	
專利編號	466161
專利名稱	高溫模造設備
專利申請案號	089114481
申請日	2000/07/19
公告號	466161
公告日	2001/12/01
證書號	146698
代理人	蔡坤財
專利權人	史翠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STRATASYS, INC. 美國
專發明人	威廉約翰史旺森 WILLIAM JOHN SWANSON 美國派屈克威廉特萊 PATRICK WILLIAM TURLEY 美國保羅約瑟夫列維特 PAUL JOSEPH LEAVITT 美國彼得詹姆士卡瓦斯基 PETER JAMES KARWOSKI 美國約瑟夫艾德華拉伯西爾 JOSEPH EDWARD LABOSSIERE 美國羅伯特 L 史庫比克 ROBERT L. SKUBIC 美國
授權註記	無
質權註記	無
讓與註記	無
繼承註記	無
信託註記	無
異議註記	無
舉發註記	無
消滅日期	2002/12/01
撤銷日期	無
專利權始日	2001/12/01
專利權止日	2020/07/18
年費有效日期	2002/11/30
年費有效年次	001

附表二：台灣 專利公告號 466161「高溫模造設備」專利案件狀態表

從附表二之資訊，可得知公告號466161（證書號146698）專利的授權、質權、讓與、繼承、信託、舉發等法律狀態，最值得留意的是專利權起始日以及專利年費的有效日期，從附表三專利異動資訊表，可得知該專利的專利權已於2002年12月1日消滅，消滅原因係未依限繳費（專利權當然消滅），此專利即為失效專利，公眾可以自由使用高溫模造設備專利技術。

異動資訊	30 卷 29 期（2003/10/11）公告專利權消滅案件
專利權號數	146698
專利申請案號	089114481
公告卷號	30
期數	29
申請名稱	高溫模造設備
申請人	史翠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消滅日期	0911201
消滅原因	未依限繳費（專利權當然消滅）

**附表三：台灣 專利證書號 146698「高溫模造設備」專利異動資訊表**

此外，針對經審定的專利權，更可利用依前揭檢索所得知之關鍵字，在各國專利檢索網路免費資料庫（如附表四）找尋摘要甚至全文，以瞭解該專利技術在其他各國註冊之情形：

國別/組織	檢索網址
大陸知識產權局專利資料庫	<a href="http://www.sipo.gov.cn/zljs/">http://www.sipo.gov.cn/zljs/</a>
美國專利商標局	<a href="http://www.uspto.gov/patents/process/search/index.jsp">http://www.uspto.gov/patents/process/search/index.jsp</a>
歐洲專利局	<a href="http://worldwide.espacenet.com/">http://worldwide.espacenet.com/</a>
日本特許廳	<a href="http://www.jpo.go.jp/">http://www.jpo.go.jp/</a>
韓國智財局	<a href="http://www.kipo.go.kr/kpo/eng/">http://www.kipo.go.kr/kpo/eng/</a>

**附表四：各國專利檢索網路免費資料庫**

（二）以 IPC（國際專利分類號）確認專利所屬類型

進行專利法律狀態檢索時，除了可以透過前述之關鍵字方式進行檢索外，亦可以利用IPC（國際專利分類號）查找某一類的專利。尤其在得以特定關鍵字或已有某專利於某國之專利法律狀態資訊後，更可進一步透過IPC檢索同類專利技術。筆者透過歐洲專利局再以STRATASYS, INC. 台灣 I376612「以擠壓基礎層化沈積系統建立三維物件之方法 Method for building three-dimensional objects with extrusion-based layered deposition systems」專利檢索，得知國際分類號(IPC)G06F-17/50(2006.01);B29C-047/92(2006.01)，試將其國際分類表之內容臚列如附表五及附表六：

<b>G</b>	物理
<b>G06</b>	計算；推算；計數
<b>G06F</b>	電子數位資料處理
<b>G06F 17/00</b>	專門適用於特定功能的數位計算設備或數據加工設備或數據處理方法
<b>G06F 17/10</b>	複雜數學運算的
<b>G06F 17/20</b>	自然語言資料處理
<b>G06F 17/30</b>	資訊檢索；及其資料庫結構
<b>G06F 17/40</b>	資料的獲取和登錄
<b>G06F 17/50</b>	電腦輔助設計

**附表五：國際分類號(IPC)G06F-17/50**

<b>B</b>	作業、運輸
<b>B29</b>	塑膠之加工；一般處於塑性狀態物質之加工
<b>B29C</b>	塑膠之成型或連接；塑性狀態物質之一般成型；已成型產品之後處理，如修整
<b>B29C 47/00</b>	擠壓成型，即擠壓成型材料通過模具或噴嘴，模具或噴嘴具有要求的形狀；所用的設備
<b>B29C 47/92</b>	測量、控制或調節

**附表六：國際分類號(IPC)B29C-047/92**

由上開國際分類可發現，台灣專利編號I376612「以擠壓基礎層化沈積系統建立三維物件之方法 Method for building three-dimensional objects with extrusion-based layered deposition systems」專利是跨越了2個分類族群之技術，包括G06F-17/50專門適用於特定功能的數位計算設備或數據加工設備或數據處理方法的電腦輔助設計（CAD）以及B29C47/92擠壓成型材料通過模具或噴嘴的控制技術。藉由這樣的國際分類分析，可進一步瞭解技術與技術之間相互的關聯性。

### （三）確認相關 3D 列印技術專利組合的保護狀態

單一專利通常需要搭配其他專利才可以生產最終產品，透過專利與專利組合將會大大提昇專利的價值。以3D列印技術領域來說，組合專利可以包括：3D列印材料、3D列印設備以及打造出3D模型的電腦輔助設計軟體及作業程序等專利之間的各種組合，舉凡從3D列印材料的選擇，3D列印設備的創新、成型技術的改變等方案加以組合，技術的專利組合不僅包含一個基本原理技術（積層製造）並涵蓋了整個製造過程，包括每一個步驟的細節，延續的改進和不同變化的解決方案，使技術得到一個全面的保護。配合專利佈局策略，構成綿密的專利組合(patent portfolio)得到1加1大於2的效果。透過IPC確認各該元素所涉及之專利的所屬類型，進一步檢索各該元素於各該類別之相關專利技術之專利文獻後（視需求度決定檢索之範圍及深度），應可某種程度瞭解某項3D列印技術所涉之元素之專利保護網密度及強度。

筆者即以STRATASYS在台灣申請的「使用於以押出為基礎之添加式製造系統」相關發明專利為例，得知於同類別發明申請狀況如下，列為附表七：

序號	專利編號	公告/ 公開日	申請號	專利名稱	申請日	國際分類號 /IPC	優先權
1.	201231255	2012/08/01	100133409	使用於以押出為基礎之 添加式製造系統之半晶 質可消耗材料 SEMI-CRYSTALLINE CONSUMABLE MATERIALS FOR USE IN EXTRUSION-BASED ADDITIVE MANUFACTURING SYSTEMS	2011/09/16	B29C-067/00(2006.01)	美國 61/383,844 20100917 美國 13/233,280 20110915
2.	201219196	2012/05/16	100133994	使用於在以押出為基礎 之添加式製造系統中的 液化器組件 LIQUEFIER ASSEMBLY FOR USE IN EXTRUSION-BASED ADDITIVE MANUFACTURING SYSTEMS	2011/09/21	B29C-070/24(2006.01)	美國 12/888,087 20100922

**附表七：「STRATASYS」在臺灣「使用於以押出為基礎之添加式製造系統」相關專利列表**

專利公開號201231255揭示關於用在建造三維（three-dimensional; 3D）模型之添加式製造系統，主要是關於使用於以押出為基礎之添加式製造系統的可消耗材料，主張美國 61/383,844 20100917及美國 13/233,280 20110915優先權，其技術特徵包括：使用於一以押出為基礎之添加式製造系統的可消耗長絲、使用一以押出為基礎之添加式製造系統建造的三維物件以及用於使用一添加式製造系統建造一三維物件之方法。藉由本揭示案之可消耗材料包括可消耗、半晶質長絲，該可消耗、半晶質長絲具有第一或核心部分及第二或外殼部分，其中該第一及第二部分源自於具有不同結晶溫度的多種半晶質聚合材料。結晶溫度之此差異允許第二部分之材料在沈積之後即結晶，而第一部分之材料在進一步冷卻之後結晶。當半晶質聚合材料沈積為押出段而形成3D模型之層時，結晶溫度之此差異理想地減少該等半晶質聚合材料之變形、內應力及下垂。另一件專利公開號201219196 揭示係關於添加式製造系統，用於以層為基礎之添加式製造技術構建三維（three-dimensional; 3D）模型。主要之揭示係關於使用於以押出為基礎之添加式製造系統中的液化器組件。主張美國 12/888,087 20100922優先權，其技術特徵包括：使用於以押出為基礎之一添加式製造系統的液化器組件以改良穿過該階式液化器組件之流動速率的控制。經改良流速控制期望用於構建3D模型及支撐結構，該等3D模型及支撐結構具有良好的部件解析度及減少的構建時間。這2件專利組合發明係涵蓋了關於使用於一以押出為基礎之添加式製造系統的可消耗長絲、建造的三維物件、建造一三維物件之方法以及液化器組件。藉此建構出綿密的專利組合（Patent Portfolio）以產生最大的綜效，對於專利權人而言，增強了談判地位優勢，對於協力廠商及競爭對手而言，不僅提高了進入障礙，也將大大增加專利迴避設計（ Patent design around）的困難度。

(四) 透過前揭專利文獻檢索方式確認其他國家專利家族

在技術交流日益頻繁的國際化趨勢之下，因著專利保護的地域性，專利申請人為使一項發明創造能夠獲得多國專利保護，通常會採取多國專利布建的方式，相同的發明創新專利申請需由不同的專利審查機構批准才能在不同的地域取得保護，因此就產生了專利家族 (Patent Family)，理論上不同國家所主張的權利範圍 (claim) 應該相同，但實務上申請專利範圍係為各國專利審查機構與專利權人在專利申請答辯過程當中討價還價後的結果，所以各國所核准的申請專利範圍可能有所差異。再者，進行跨國專利申請往往會涉及到不同語言的轉換，翻譯出來的語意也常見有些許的誤差。因此，同一專利家族 (Patent Family) 在各國申請的不同件專利，其所保護的範圍是有差異的，由至少一個共同優先權 (Priority) 聯繫的一組專利文獻，稱為一個專利家族 (Patent Family)，在同一專利家族中每件專利文獻被稱為專利家族成員 (Patent Family Members)，在同一專利家族中，由其他成員共享優先權最早專利申請的專利文獻稱基本專利。進行法律狀態查核時需要進一步確認專利家族在不同國別所取得的權利範圍。透過專利家族文獻的分布狀況，了解該發明創造潛在的國際技術市場和該技術在全球的經濟勢力範圍。

以STRATASYS, INC在臺灣公告號I376612「以擠壓基礎層化沈積系統建立三維物件之方法 METHOD FOR BUILDING THREE-DIMENSIONAL OBJECTS WITH EXTRUSION-BASED LAYERED DEPOSITION SYSTEMS」專利為例，進行地域性專利家族檢索，發現STRATASYS, INC就3D列印「以擠壓基礎層化沈積系統建立三維物件之方法」相關技術除了台灣之外的跨地域性布建；包括中國大陸、歐盟、日本、韓國、美國及WO皆有相對應的申請案件，目前擁有9件專利家族申請案。

1. METHOD FOR BUILDING THREE-DIMENSIONAL OBJECTS WITH EXTRUSION-BASED LAYERED DEPOSITION SYSTEMS		
<b>Publication info:</b>	CA2713336 (A1)	2007-08-09
2. Method for building three-dimensional objects with extrusion-based layered deposition systems		
<b>Publication info:</b>	CN101401102 (A)	2009-04-01
3. METHOD FOR BUILDING THREE-DIMENSIONAL OBJECTS WITH EXTRUSION-BASED LAYERED DEPOSITION SYSTEMS		
<b>Publication info:</b>	EP1982284 (A2)	2008-10-22
4. Method for building three-dimensional objects with extrusion-based layered deposition systems		
<b>Publication info:</b>	JP2009525207 (A)	2009-07-09

5. METHOD FOR BUILDING THREE-DIMENSIONAL OBJECTS WITH EXTRUSION-BASED LAYERED DEPOSITION SYSTEMS		
<b>Publication info:</b>	KR20090039665 (A)	2009-04-22
6. Method for building three-dimensional objects with extrusion-based layered deposition systems		
<b>Publication info:</b>	TWI376612 (B)	2012-11-11
7. Method for building three-dimensional objects with extrusion-based layered deposition systems		
<b>Publication info:</b>	US2007179657 (A1)	2007-08-02
8. METHOD FOR BUILDING THREE-DIMENSIONAL OBJECTS WITH EXTRUSION-BASED LAYERED DEPOSITION SYSTEMS		
<b>Publication info:</b>	US2009299517 (A1)	2009-12-03
9. METHOD FOR BUILDING THREE-DIMENSIONAL OBJECTS WITH EXTRUSION-BASED LAYERED DEPOSITION SYSTEMS		
<b>Publication info:</b>	WO2007089576 (A2)	2007-08-09

附表八：台灣公告號 I376612 專利家族圖表

■ 專利文獻之專利法律狀態檢索之經濟上意義（代結論）

專利文獻是研發和行銷人員在產品創新或製程等技術資訊的重要資訊來源。專利文獻可以洞悉新的研究方向，也可以增進現有技術的新利用，更可以預測產業的成長。面對 3D 列印技術蓬勃發展，台灣企業還是處於技術追隨者的角色，無論是在製造層面、服務層面，甚至是整體的經濟層面都息息相關，尤其是中小企業，往往沒有龐大資金後盾建置專屬智財部門，因此，在投入新產品開發之前，善用各國專利檢索網路免費資料庫，找到所需專利的摘要甚至全文，有效蒐集專利資訊加以分析，企業無須投入更多資金從頭研究開發，並結合自己新的發明構思，賦與創新的應用價值，開發出更具實用性和前瞻性的新技術，並形成新的專利，為企業帶來更多的經濟效益。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將會看得更高、更遠，有效善用專利資料庫，可以縮短研發時間與金錢投入，降低侵權風險，同時將專利技術情報正確解讀為企業投資及發展策略的情報，作為決策的參考依據，將會是產業致勝的關鍵。

作者：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洪振豪律師

積層製造（Additive manufacturing）技術，也就是一般所謂的 3D 列印（3D printing）技術，早於 1970 年代即已開始發展，持續的技術革新下，其重要性除在 2011 年南非、澳洲和中國將該項技術列為國家重點發展項目得到印證外，近期就連美國總統歐巴馬也在 2013 年 2 月的國情咨文中表示 3D 列印技術是美國製造業的未來，而瞬間引爆 3D 列印的話題。

然而受關注的不只是技術層面的部分，法律層面亦同受相當的關切。撇開列印違法程度顯著之槍械的問題不論，就有關切者以 3D 列印未來的普及性與著作權法制相衝突等為由，憂慮隨著 3D 列印之快速發展，要求刪除下架等的警告信會滿天飛、版權官司將暴增。

這麼說的確不是沒有道理。蓋既有法制度是保守的，即便是晚近發展較為迅速，包含著作權法在內的智慧財產法亦有同樣的現象。是以既有權利人勢必抓著既有法制為後盾，以放大鏡監視著技術的進展，並在有人「踩線」時祭出處罰手段。而新興技術開發者就得在這樣的叢林裡劈荊斬棘，找出一條活路；又為確保競爭優勢，有時也得角色顛倒一下，在率先於新興領域取得相關智慧財產權後，立於權利人的地位，回頭抑制後進之技術研發者跟上或超前的步伐。這樣多方人馬的角力，當然也會出現在 3D 列印的相關領域裡。

到底 3D 列印是什麼樣的技術、其中所涉及智慧財產權可能為何、3D 列印對現行法制，特別是智慧財產權又會帶來如何的衝擊等，筆者將基於初淺的技術理解，初步且嘗試性地簡單探討其對法律層面，特別是智慧財產法制的影響。

### ■ 3D 列印技術內涵

3D 列印技術是快速成型或快速成形（英語：Rapid prototyping, RP）製造技術的一種，旨在不藉助模具的輔助，透過材料精確堆積的方式，由點堆積成面，由面堆積成立體，最終生成實體的技術。在此過程中，將涉及到幾個主要的部分，亦即 3D 列印裝置、輸入用的模型檔案、3D 列印用的素材、輸出之成品。而 3D 列印雖基於同樣「積層製造」之概念，但具體來說如何「積層」，也就是如何 3D 化的方法依現階段的技術則有數種，依其所據之原理不同，3D 列印裝置也會有所不同，進而影響到各該裝置之規格、適用素材、用途、價格等等，更影響其普及速度與程度。

目前 3D 化的方法，經專利化且商用化者約略可分為噴射類技術及雷射類技術二大種類。噴射類技術是指以噴嘴的方式將 3D 列印用素材加以層積的技術，主要又分為熔融沈積成型技術（Fused Deposition Modeling, FDM）及三維粉末黏結技術（Powder Bed and Inkjet Head Three Dimensional Printing and Gluing, 3DP）。至於雷射類技術是以雷射光照射於 3D 列印用素材使其硬化、燒結或融合而達到 3D 化目的的技術，主要又分為立體光刻技術（Stereo Lithography Appearance, SLA）、選擇性雷射燒結技術（Selective Laser Sintering, SLS）及選擇性雷射融化技術（Select Laser Melting, SLM），另外亦包含透過雷射削切經層積密合的素材而取得成品之層疊實體成型技術（Laminated Object Modeling, LOM）。上開各方法之特徵可簡

要整理為如附表一：

大類別	技術名稱	技術特徵	適用素材	備註
噴射類技術	FDM	加熱素材至半流體狀態，以牙膏狀材料一層層製作	熱塑化材料	目前較低價的裝置都屬本款
	3DP	將專屬膠水噴灑在素材上使黏結而一層層製作	材料粉末	
雷射類技術	SLA	以雷射照射素材而將素材硬化而一層層製作	樹脂	
	SLS	以雷射熔化素材使其均勻燒結而一層層製作	材料粉末	可用於金屬加工
	SLM	以雷射熔化素材而一層層製作	材料粉末	SLS 的特化版，成品的強度及緻密度皆更高
	LOM	以雷射切割經層層擠壓的素材而形成 3D 實物	陶瓷、塑料等	

**附表一 3D 列印技術特徵一覽表**

當然，整體 3D 列印的流程中，模型檔案（即電腦輔助設計（Computer aided design, CAD）資料）涉及 3D 列印成品精細度亦甚為關鍵，要進行 3D 列印時，需先有模型檔案，3D 列印裝置始能依之列印實物。而相關模型檔案可以藉由軟體如 Pro/E、SolidWorks、Unigraphics、AutoCAD 等建立或經由其他方式如雷射掃描、電腦斷層掃描取得。至於掃描的尺寸因列印目的的不同而各異，即以 Sony Music Communication Inc.所推出之「3D プリント・フィギュア」（3D 列印人像）服務為例，甚至還推出真人全身掃描及等身大立體造像輸出之服務（詳參：<http://prigure.com/>）。

至於最後輸出的成品為能切合應用之目的，往往仍須進行後續之支撐去除、打磨、拋光、上漆或高溫燒結提高強度等工作，至此方完成得商品化的 3D 列印，而此部分的技術亦為 3D 列印技術之環節之一，同樣有專利化的價值。

### ■ 3D 列印技術之應用及未來願景

3D 列印技術與傳統製造最大的不同處，在於其毋庸藉助模具的輔助，一如前述。是以，在製造成本上，3D 列印毋庸耗費大量時間及金錢製作專為生產某個商品這種一次性投資的模具（雖然利用模具大量製作仍可具有成本優勢），因此特別適合只需小規模生產的情形，利用 3D 列印技術以降低製造成本。且在排除輸入用的模型檔案本身精度不足的問題，3D 列印可直接生成複雜度高的產品，不受物件本身零件種類繁複的限制（惟技術似仍有限制，無體積的薄皮狀物件無法列印）；又因為模型檔案本身經數位化的結果，使其易於修改，更便於產品設計階段的模型製造。是以，我們可以說，3D 列印技術特別適於應用在新產品開發過程中的驗證及小批次零件和特殊複雜零件的直接生產。近來最為著名的例子，就比如 i-Robot 電影中，奧迪為製作概念車 RSQ 的車體，即採用了 3D 列印技術；另外，近年業界也可見將 3D 列印技術運用於一些高價值之應用上，比如髖關節、牙齒或一些飛機零部件之製造。

有學者即指出，3D 列印技術初期的市場預計落在高 GDP 國家如美國、日本、歐洲，理由在於 3D 列印裝置仍以高價機種為主流，且前揭國家無不高度追求單位人力的最大產出。但隨著 3D

列印技術的成熟與進化，3D 列印裝置勢必會分化出針對特定業種、低價格、高精度、高成品強度的機種，夾帶著模型檔案數位化的威力，勢必對 3D 列印技術的普及化帶來極大的助力，而製造隨處可進行、成本可以壓低的話，也必會衍生出新型態經營模式（即如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雜誌於 2012 年所介紹的美國 Quirky 工作室的製造業社群化商業模式），整體上來說對既有的代工業鏈產生衝擊；更別提將活絡 3D 列印相關之新興行業的興盛（諸如代客 3D 掃描、列印，參東京 Lithmatic 公司的列印服務 <http://www.lithmatic.net/3dprinter/price.html>；整合 3D 列印技術至婚禮企劃之 3D 商品製作等，參 Clone Factory 公司的列印服務 <http://clonefactory.co.jp/>）。這就是為何經濟學人雜誌評價 3D 列印將可能引領「A third industrial revolution」。

### ■ 3D 列印技術與權利保護

然而不論多麼具有影響性的技術亦不能逸脫法律架構而存在。2000 年在美國唱片協會（RIAA）的提訴下被迫淡出美國市場的 Napster 檔案交換網站即為前車之鑒。是以 3D 列印技術要能在市場上長久穩定發展，研發者或相關業務經營者除了須瞭解得以取得何種權利鞏固創新成果外，也須先盡可能釐清可能涉及之智慧財產權侵害風險。

為此，雖未能周全，筆者仍試著從我國法的角度，依前述 3D 列印過程中所涉及到的主要部分，亦即 3D 列印裝置、輸入用的模型檔案、3D 列印用的素材、輸出之成品為切入點，再分從「得以申請/取得的智財權」及「可能侵害的智財權」的角度嘗試表列如附表二。

探討對象		得以申請/取得的智財權	可能侵害的智財權
3D 列印裝置	裝置本身	專利、商標、營業秘密	專利、商標、營業秘密
	裝置驅動程式及說明書	著作權	著作權
模型檔案	立體掃描	掃描機本身	專利、商標、營業秘密
		掃描機驅動程式及說明書	著作權
		掃描成果	著作權*
		掃描標的	-
	軟體繪製	軟體本身	著作權、商標、營業秘密
		軟體說明書	著作權
		繪製成果	著作權
		繪製標的	-
網路商店購買	-	著作權、商標	
3D 列印素材	素材本身	專利、商標、營業秘密	專利、商標、營業秘密
	說明書	著作權	著作權
輸出之成品		專利、著作、商標、公平法（不正競爭）	專利、著作、商標、公平法（不正競爭）

附表二 3D 列印技術與智慧財產權保護

就此，筆者有如下幾點觀察：

其一、3D 列印技術的相關領域裡，無論「得以申請/取得的智財權」或「可能侵害的智財權」方面，均相當程度得援引現行智財權規範加以保護。亦即，3D 列印相關技術雖將改變業界相關

生態，但似未達到「逸脫現行智慧財產權制度」之全然創新而有未能以既有智慧財產權制度加以處理之情形。是 3D 列印技術似不會造成強大的立法動機，如美國政府為了因應網路時代的來臨，於 1998 年通過「一九九八年數位化千禧年著作權法案(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 (H.R. 2180))」以修正美國當時之著作權法那樣，不得不以新興法規加以規制之情形發生。

其二、由於商標、專利、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取得的要件、所保護的標的、欲達成的目的、保護期間、保護手段各有不同，可說各該智慧財產權間並不生擇一或排斥保護的關係（參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民著訴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倘實施系爭圖形著作之結果，可製造冰桶實物，並符合專利法上之新式樣，甚至取得商標註冊登記，自得同時受著作權法、專利法及商標法之保護，其等非擇一保護或互相衝突，蓋取得專利要件或商標要件非取得著作權之消極要件。」），是諸如 3D 列印裝置本身既有同時取得多重保護之可能，宜盡可能符合各該要件，以取得各該權利之保護。

其三、觀附表二可知，著作權保護占 3D 列印技術在智慧財產權保護層面十分重要的地位，幾乎 3D 列印技術的主要部分均與著作權保護有關。惟須特別說明的是，附表二的說明也不是沒有任何模糊空間存在。就比如模型檔案由立體掃描的方式取得的掃描成果，筆者雖姑且列為得以取得著作權之列，但實際上在掃描的過程中若無法有人為創意的加工，而只是單純利用掃描程式進行掃描的話，基本上掃描成果物即無法取得著作權保護；惟就此仍待個案進行判斷，無法一概而論。另外，在著作權之取得較無疑義之情形，也須注意著作權既為私權，其存在本身是權利人須自行舉證之事項，是以得以證明著作創作人身份、完成時間、係獨立創作的創作過程所產生的相關資料，均須有系統且妥善之保存（參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671 號民事判決）。

其四、涉及 3D 列印技術的侵害事件，由於「可能侵害的智財權」種類甚繁，可推知實際侵害發生的話，權利主張的情形將呈現多樣化，屆時各方面權利是否具備與該當之攻防勢必相形劇烈，相關業者宜及早因應（諸如權利存在、獨立創作之相關證明的事先蒐集及整理等）。另外，平面美術著作遭立體化是否構成侵害的爭議，在 3D 列印的領域裡也極可能發生，蓋由軟體繪製之模型檔案輸出為成品時，若繪製當時即係重製或改作他人擁有著作權之平面美術著作，即有侵權之可能。只是平面轉立體的侵權態樣，實務上就個案事實的不同容有不同之見解，仍待具體個案上的判斷（就重製與實施的關係，可參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780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515 號刑事判決）。再者，關於輸出之成品若為涉及他人專利技術之關鍵零件所可能涉及之專利侵害（雖我國專利法沒有間接侵害的規定，但視情形得以民法侵權行為之幫助行為處理，參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367 號民事判決；又零件之更換與權利用盡之間的關係），亦須密切關切實務後續的見解發展。

其五、就侵害查緝的實務觀之，由於 3D 列印裝置的普及，化整為零的結果，連帶將使查緝難度增加，如何特定侵權來源將會是一大課題。而特定來源後之證據保全（民事訴訟法第 368 條以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8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19-1 條以下）及防止侵害結果擴大之保全

處分（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以下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22 條）亦有其必要性。

其六、其他涉及立法論之相關問題。諸如日本著作權法雖同我國著作權法保障個人合理使用著作，但針對促進個人使用著作之特定裝置設備課予其製造商法定的補償義務（參日本著作權法第 5 章第 104 條之 2 以下「私的錄音錄畫補償金」），由法定的團體進行收取，再將所取得之補償金按一定方式分配予權利人。則隨著 3D 列印裝置於我國之普及，是否亦有同樣的需求？只是考量到補償制度設立之正當性（比如到底分配給哪些權利人）與合理性（比如 2D 列印裝置亦有相同的問題，何以獨獨要求 3D 列印裝置課徵）與我國創作保護之實情（比如設立此制度，將可能利於外國權利人，反不利台灣產業發展）等，筆者傾向採保留的態度，留待進一步的探討。另外，我國就音樂著作、錄音著作、視聽著作及語文著作之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等著作財產權，有依相關法規成立之著作權管理團體進行管理，而隨著販賣 3D 列印所需之模型檔案之網路商店之蓬勃發展，將來亦有組織著作權管理團體來進行管理的空間。

### ■ 第三次工業革命？（代結論）

3D 列印技術仍在持續發展中。據悉，目前世界最大的 3D 列印裝置製造商 3D Systems (<http://www.3dsystems.com/>) 正如火如荼地併購 3D 列印裝置硬體製造公司及前端資料處理之 3D 軟體製造公司，在資源有效整合的結果，必將為 3D 列印技術帶來新的變革而形成新的風貌。至於我國相關業者在 3D 列印技術發展的過程中亦應有所因應，有學者即指出 3D 列印技術開發者，應在就技術先趨者進行策略性分析後，採用適當的技術策略鎖定特定領域致力研發；我國長久以來的強項--代工生產，亦可考慮由 OEM 走向 ODM，生產性價比高的裝置；3D 列印服務提供者，則可考慮創新服務模式。

惟筆者仍須提醒，在致力前揭努力的同時，切莫忘記智慧財產權法上的風險隨處存在。近來 3D 列印技術業界，就以 3D 列印技術先驅者之 3D Systems 訴 Formlabs, Inc. 最引人注目。據悉 3D Systems 即因所擁有之 US5,597,520 號專利受侵害，而於 2012 年底對 Formlabs, Inc. 及 Kickstarter, Inc. 於南加州起訴（相關後續方面，2013 年 5 月雙方似已進入和解談判，預計於同年 9 月有初步結果。）另外，目前雖未傳出有既有著作權人對 3D 列印從業者提出訴訟之案例，惟不難想像其發生之可能性，據悉，像 HBO 就曾針對他人發函警告，警告其不得將 HBO 改編原著拍攝而成之電視影集「冰與火之歌：權力遊戲」中之鐵王座（Iron Throne）加以 3D 列印而製作為 iPhone 底座加以販賣，其後續發展，即待持續關注。

依維基百科之定義，第一次工業革命發生於手工勞動向動力機器生產轉變的重大飛躍上；第二次工業革命則以電力的大規模應用為代表。那麼第三次工業革命是否會如美國總統歐巴馬口中所說由 3D 列印技術所引領，這或許見人見智（如鴻海董事長郭台銘即認為「3D 列印只是噱頭」），也需待時間來證明，不過也只有及早準備、預測與調整因應，方能於第三次工業革命真的到來時，立於穩健的基礎不缺席這場盛會。

## 一、前言：

隨著科技產品日新月異、品牌對消費者展現迷人魅力，以及全新影音革命性題材帶來的龐大商機，智慧財產已逐漸取代設備、資金、存貨等有形資本，成為跨產業的核心價值來源及競爭關鍵要素，並使無形資產（包含智慧財產）的管理決策，成為許多全球企業永續經營及創造利潤的關鍵因子。

傳統所認知的無形資產管理，多侷限於爭取「排他權益的保障」，也就是透過專利、商標等法律權利之申請及維護，達到排他使用、避免侵權的效果，或透過訴訟手段，以延遲、阻絕競爭對手進入市場。然而，上述無形資產之管理方式有其成本，因此在企業追求利益最大化的過程中，已逐漸將無形資產之管理重心轉移至可協助企業降低研發成本與風險之「共同研發」，或可積極創造權利金收入之「技術授權」。另企業獲利能力與無形資產之聯結關係日漸增強，而引起各國稅捐稽徵機關對於企業利用無形資產所創造之經濟價值及相對應之租稅能力，投入更多關注，並對企業是否就無形資產佈局進行不當稅務安排，進而減損該國稅收，持高度警戒的態度，從而使「無形資產租稅管理」成為企業追求無形資產全球佈局時，無法忽視的重要議題，本文擬先從共同研發及技術授權之差異性出發，提供若干選擇交易模式時之租稅思考，並彙整簡介我國現行稅法針共同研發或授權模式相應的課稅及租稅優惠規定，以供企業自稅務觀點進行研發或技術授權交易之管理決策。

## 二、共同研發及技術授權之差異及稅務觀點之管理決策思考

### （一）授權模式及共同研發之差異：

企業進行無形資產佈局之思考，有可能因著重研發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授權金價值，而選擇獨立研發；亦可能因著重研發成本及風險之分攤而選擇與他人共同研發。茲先就稅務決策角度，區分授權模式與共同研發模式之差異如下表，作為企業選擇研發模式之參考：

	共同研發模式	授權模式
通常之契約名目	共同研發契約、策略合作契約 (名目不一)	授權契約
通常之支付名目	費用分擔(惟實務上對於支付名目其用語凌亂不一)	權利金
研發成敗之費用及風險承擔	原則上多由共同委託研發之兩端共同承擔	均由研發端自行承擔，研發成功才授權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歸屬於委託端或研發端均有所見	歸屬於研發端

	共同研發模式	授權模式
支付對價之本質	風險及費用之承擔，以換取後續不確定性之利益	使用已研發成功之 Know-How 之對價
取價結構	對費用之分擔，多與研發成本相對應	對知識資產所支付之對價，多與收入相對應

## (二) 稅務觀點之管理決策思考方向

企業關於共同研發及技術授權交易之決策，應以整體營收之最大經濟利益為其前置基礎，稅務考量僅是整體營收之一環。申言之，「稅賦最低化 (Tax Minimization)」並非最佳之租稅決策，而宜以「租稅效率 (Tax Efficiency)」作為追求目標。具體而論，如果企業的無形資產是其收入來源重要的價值驅動者 (Value Driver)，則稅務考量宜基於決策過程之次要地位，不宜僅以稅務考量輕易更動交易模式。此外，無形資產在不同階段及不同業務模式，對於企業收入的貢獻程度及交易安排之合適性，均有所不同，從而稅務決策亦須因時因地加以調整。

因此，企業進行共同研發及技術授權之決策時，宜考量下列關於研發地點與智財權歸屬之影響條件：

- (1) 研發團隊實際從事研發工作之地點便利性，以及當地研發資源是否充足；
- (2) 租稅上關於研發投資抵減之要件，在哪一國家較為便利；
- (3) 研發成果後續授權所產生之權利金收入，以及日後移轉研發成果之稅上出售收入，在哪一國家有較優惠之租稅規定；
- (4) 倘從事研發工作之最佳地點並非最優惠之租稅環境，而須透過研發委任契約之交易安排調整租稅時，二地關於移轉訂價查核之風險高低；
- (5) 企業考量技術授權及共同研發稅負時，宜以該無形資產交易安排所涉課稅主權整體稅負加總計算，不宜逕以我國稅賦法令推論至他國。

另外，企業對於共同研發及技術授權之交易的主要決策單位，實務上通常不是稅務部門，造成稅務部門認知到無形資產交易的稅務議題甚至稅務風險時，該交易已經作成而無法調整，從而，企業關於共同研發及技術授權之稅務決策，宜提早使租稅部門或外部租稅顧問參與其中。

## 三、我國稅法關於無形資產研發及授權之相關規定

### (一) 研發相關收入/費用支出之租稅優惠規定

企業研發無形資產之模式，實務上多依企業參與研發程度或於研發過程中所扮演之角色，可分為自行研發、共同研發及委託研發，我國稅法對於不同研發方式所生的

收入/費用即適用不同的規定，可分述說明如下：

(1) 自行研發

就自行研發方面，企業內部專案計畫的研究階段，因無法證明「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的存在，故稅務申報時應將相關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認定為稅上費用之外，依產業創新條例的規定，企業就具創新高度之研發活動，亦得檢送相關文件由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適用投資抵減後，而得於投資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上限為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且不得遞延於後續年度使用。

(2) 共同研發

就共同研發方面，本國企業與外國技術合作共同開發技術，共同擁有研發成果且各參與者可獲得合理之預期利益，則本國企業所支付之研發費用，則可能將認定為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而毋須課稅；

再者，企業與國內、外業者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亦得於首次分攤支出之年度結束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專案認定後，適用上述產業創新條例的研發投資抵減獎勵優惠。

(3) 委託研發

就委託研發方面，企業委託外國企業/研究機構提供技術服務而所支付之研發費用，如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倘該技術服務有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之情形，該外國企業/研究機構則可申請適用 3% 優惠扣繳稅率。至於本國企業就所支出的研發費用，於下述費用範圍內，亦有適用上述產業創新條例的研發投資抵減獎勵優惠措施：

1. 委託國內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研究獲聘請國內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3. 委託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從事研究發展之費用。

另應特別留意的是，凡申請產業創新條例的研發投資抵減，企業須將研發活動成果專供企業自行使用，倘供子公司等其他關係企業製造或使用，亦必須收取合理權利金或相對應價，否則即無法認列該研發費用，亦無法申請上開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此外，雖另有規定企業研發產品或技術提供予負責代工或生產之國外關係企業使用，縱使未收取合理權利金，仍可提示足資證明已將合理利潤保留於公司之移轉訂價文件，並於稽徵機關查核屬實後，亦得適用投資抵減，惟適用門檻較高，不易享受研

發投資抵減的租稅優惠。

## (二) 授權使用無形資產之租稅優惠規定

企業使用他人技術或專利等其他特許權利所支付的權利金，因授權人所取得權利金收入，以及被授權人所支出的權利金費用有不同的租稅待遇或適用不同的租稅優惠。

### (1) 權利金收入的扣繳或免稅

使用他人技術或專利權等特許權利所支付的對價，於所得稅法上，多認為屬權利金。至於該權利金是否所我國課稅權範圍，則視專利權授權權利金是否屬於我國來源所得？並以該專利權是否於我國境內使用為判斷標準，故我國企業取得授權以及取得授權後委託境外加工、製造或研究而於境外使用所給付之權利金，均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倘該權利金之給付對象係非我國境內居住個人或於我國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則企業須於給付時就給付額**20%**扣繳稅款；但若該專利權之授權人所在國與我國簽有避免雙重課稅之租稅協定，且該授權人係該所在國之稅務居民及授權交易之受益所有人，則上開權利金之扣繳稅率得調整為該租稅協定之上限優惠稅率**10%**或**15%**。

另外，為獎勵引進外國企業已臻成熟供生產使用之技術，以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我國企業就專利權之使用，係用於生產使用，國內企業引進新生產技術/產品、改進產品品質或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則其支付予外國事業之權利金，經政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即得享受權利金免稅的優惠。

### (2) 權利金費用供研發使用的租稅優惠

企業如為專利被授權人，並將所授權的專利專供研究發展使用，因而支付的權利金費用，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亦可適用前述產業創新條例的研發投資抵減獎勵的租稅優惠措施。

此外，企業可能針對同一專利出售部分國家的專利權，但仍保留部分國家的專利權，依我國法院判例，倘國內企業僅向外國專利權人購買部分國家之專利權或取得，則實質上仍屬專利權之使用契約而非買賣契約，故該專利權之買受價金仍屬《所得稅法》第8條第6款規定之權利金，而非屬專利權買賣價金，支付仍有應予扣繳的風險。又外國企業雖技術讓與本國企業在台使用，但本國企業無權將技術移轉，且該外國企業仍保有該技術所有權，此一交易，本國企業所支付的技術使用價金，亦屬權利金，仍適用上述授權權利金的課稅規定。

## 四、結語

企業進行共同研發及技術授權交易時，宜考量整體營收及各國租稅法令歧異所衍生之租稅風險，



並充分重視無形資產之特性，包括屬地主義、無形資產權利可分割性及移轉或授權之便利性，應可達成較具租稅效益之管理及運作策略，進而使企業所擁有無形資產持續扮演提高企業獲利之重要角色，且宜考慮委請外部專家，針對研發方向及交易執行細節是否符合我國租稅優惠法定要件進行評估及建議，避免忽略外國與我國若干租稅規定之差異，以順利取得相關租稅優惠。



如您有國際租稅、法律及智財相關問題，歡迎聯絡：

姓 名	電話與分機	E-mail Address
<b>國際稅務與智慧財產稅務諮詢與規劃服務</b>		
謝淑美 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tw.pwc.com
邱文敏 會計師	886-2-2729-6019	wendy.Chiu@tw.pwc.com
段士良 會計師	886-2-2729-5995	patrick.tuan@tw.pwc.com
周思齊 會計師	886-2-2729-6626	albert.chou@tw.pwc.com
蘇宥人 副總經理	886-2-2729-6666#23951	Peter.y.su@tw.pwc.com
<b>國內稅務諮詢與規劃服務</b>		
許祺昌 會計師	886-2-2729-5212	jason.C.Hsu@tw.pwc.com
<b>移轉訂價諮詢與規劃服務</b>		
徐麗珍 會計師	886-2-2729-6207	lily.Hsu@tw.pwc.com
<b>法律及智財服務—合夥人</b>		
蔡朝安 律師/專利師	886-2-2729-26687	eric.tsai@tw.pwc.com
楊敬先 律師	886-2-2729-26100	ross.yang@tw.pwc.com
<b>智財權申請、管理制度建置及爭議處理服務</b>		
鄭淑芬 副總經理/專利代理人	886-3-500-7077#35710	candy.SF.Cheng@tw.pwc.com
蔡孟祥 協理	886-2-2729-6666#23889	mayer.Tsai@tw.pwc.com
<b>商務紛爭預防及解決服務</b>		
鍾典晏 律師	886-2-2729-6666#23888	Kelvin.Chung@tw.pwc.com
林佩樺 律師	886-3-500-7077#35729	Perlen.Lin@tw.pwc.com
林倩夷 律師	886-6-234-3111#60502	Chiani.lin@tw.pwc.com

[www.pwclegal.com.tw](http://www.pwclegal.com.tw)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egal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暨 普華智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結合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暨 資誠稅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知識經濟時代之智慧財產管理操作及策略提供客戶稅務、法律、智財管理等全方位諮詢服務及整合性解決方案。服務範圍包括智慧財產相關之申請維護、行政救濟、爭議處理、管理策略及模式分析，智慧財產佈局，企業跨國智財交易（包括技術移轉、專利授權、技術投資、國際共同研發等）之風險與利潤配置評估，及跨國併購智慧財產之租稅管理。另對應企業全球化營運之需求，普華及資誠與全球聯盟所緊密結合，提供客戶最即時的智財權服務。

**Disclaimer:** 本刊物內容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本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本所保留修正本刊物內容之權利。

**Copyright:** 本刊物內容未經本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

© 2013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http://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